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本法令之一般名稱意義

1. 創造就業機會是通過創造就業機會，保護合作社和微型及中小型企業並賦予其權能，增加投資生態系統和經商便利性以及中央政府的投資和加速國家戰略項目的努力來創造工作。
2. 合作社是《合作社法》所定義的合作社。
3. 微型、中小企業（以下簡稱 UMK-M）是《微型、中小企業法》所定義的微型、中小企業。
4. 商業許可是授予業務參與者以啟動和運行其業務和/或活動的合法性。
5. 中央政府是印尼總統在副總統和部長的協助下基於印尼共和國憲法(1945 年憲法)。
6. 地方政府是區域政府和區域人民代表委員會根據自治和協助義務原則進行管理於印尼共和國憲法(1945 年憲法)。
7. 地方政府是區域首長領導管理地方政府事務，成為自治區政府。
8. 商業活動者是個人或企業家進行業務和/或活動。
9. 商業實體是以法人實體或非法人實體的形式在印尼國家的領土內建立的，並在某些領域進行業務和/或活動。
10. 詳細的空間規劃簡稱 RDTR 是指省區/城市的詳細空間規劃，並輔以省區/城市法規。
11. 建築物批准是授予建築物所有者的許可證，按照行政及技術條件進行建造、修改、擴展、減少和/或維護建築物。
12. 工作日是中央政府指定的工作日。

第二章 原則、目標及範圍

第二條 原則

- (1) 本法的依據是：
 - a. 權利平等；
 - b. 法律確定性；
 - c. 便利經商；
 - d. 團結；和
 - e. 獨立。
- (2) 除第（1）款所述的原則外，應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在其他原則的基礎上實施創造就業機會。

第三條 目標

- a. 創造和增加就業以提供便利、保護和授權給合作社，微型中小企業以及國家工業和貿易，為了能夠吸收最廣泛的勞工，同時在國民經濟統一中註意區域之間的平衡與進步；
- b. 確保每個公民都能找到工作，並在工作關係中獲得報酬和公平和體面的待遇；
- c. 調整各方面環境以對合作社，微型中小企業以及國家工業加固和保護；和

- d. 調整與加強投資生態系統，促進和加速國家戰略項目以國家利益為導向基於國家科學技術並遵守印尼建國五原則(Pancasila)。

第四條 戰略政策

為了達到上述目的本法第三條規定政策創造就業機會的戰略包括：

- a. 改善投資生態系統和商業活動；
- b. 勞工；
- c. 合作社的便利，保護和賦予合作社權力以及微型中小企業(UMK-M)；
- d. 經商便利；
- e. 研究和創新支持；
- f. 徵地；
- g. 經濟區；
- h. 中央政府投資和加快國家戰略項目；
- i. 實施政府行政管理；和
- j. 實施制裁。

第三章 改善投資生態系統和商業活動

第一部 一般規定

第六條

第五條第(1)款 a 項所指的加強投資生態系統和商業活動包括：

- a. 應用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
- b. 簡化營業執照，徵地和土地使用的基本條件；
- C. 簡化部門業務許可；和
- d. 簡化投資條件。

第二部 實施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

第一段 一般規定

第七條

- (1) 第六條 a 款所述基於風險的營業許可應根據商業活動的風險水平和規模等級。
- (2) 第(1)款所指的風險水平和業務規模等級應基於對危險和潛在危害水平的評估。
- (3) 第(2)款所指的危險程度的評估應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
 - a. 健康；
 - b. 安全；
 - c. 環境；
 - d. 資源利用和管理；和/或
 - e. 波動風險。
- (4) 對於某些活動，第(3)款所述的危害等級評估根據商業活動的性質可能涵蓋其他方面。
- (5) 第(3)款和第(4)款所述的危險程度的評估應考慮：
 - a. 商業活動類型；
 - b. 商業活動的標準；

- c. 商業活動的地點；和/或
 - d. 有限的資源。
- (6) 第(2)款所述的潛在危害評估包括：
- a. 幾乎不可能；
 - b. 不太可能；
 - c. 可能發生了；或
 - d. 幾乎可以肯定發生了。
- (7) 根據第(3)、(4)和(5)款所述的危害等級評估以及第(6)款對潛在危害的評估，商業活動的風險和業務規模等級列為：
- a. 低風險商業活動；
 - b. 中風險商業活動；或
 - c. 高風險的商業活動。

第二段
低風險商業活動的營業許可

第八條

- (1) 第七條第(7)款 a 項所述的低風險商業活動營業許可，其形式應為提供構成該商業活動合法性的業務識別號碼。
- (2) 第(1)款所指的商業登記號碼是從事商業活動的註冊證明，並且是商家的身份證明。

第三段
中風險商業活動的營業許可

第九條

- (1) 第七條第(7)款 b 項所指中等風險商業活動的營業許可包括：
- a. 中低風險商業活動；和
 - b. 中高風險商業活動。
- (2) 第(1)款 a 項所指中低風險商業活動營業許可的形式應為：
- a. 提供商業登記號碼；和
 - b. 標準認證聲明函。
- (3) 第(1)款 b 項所指中高風險商業活動的營業許可的形式應為：
- a. 商業登記號碼；和
 - b. 符合標準證書。
- (4) 第(2)款 b 項所指標準認證聲明函是在營業之前已達標的商家聲明。
- (5) 第(3)款 b 所指標準證書是在營業前一項須履行標準義務。
- (6) 第(2)款 b 項及第(3)款 b 項所指標準認證事宜需要產品標準化，由中央政府發行符合標準的驗證結果的標準證書。

第四段 高風險商業活動的營業許可

第十條

- (1) 第七條第(7)款 c 項所指高風險商業活動的營業許可採用以下形式：
 - a. 商業登記號碼；和
 - b. 許可證。
- (2) 第(1)款 b 項所指許可證是中央政府批准的從事商業活動的許可證，是在營業前一項須履行標準義務。
- (3) 高風險的商業營業前需申請產品標準化，由中央政府發行符合標準的驗證結果的標準證書。

第五段 監理

第十一條

如第七條第(7)款所述每項商業活動的監督均由基於風險級別的實施強度性質。

第六段 實施條例

第十二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和第十條中所涉及基於風險的營業許可的其他規定，以及第 11 條中提到的監督程序，應該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第三部 簡化業務許可的基本要求，徵地與土地使用

第十三條

第六條第 b 項所指的簡化營業執照，土地徵用和土地使用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空間利用活動的適用性；
- b. 環境認可；和
- c. 建築批准和營運資格 33 證書。

第二款 空間利用活動的適宜性

第十四條

- (1) 第十三條 a 項所指的空間利用活動的適用性是否適合與 RDTR 進行活動和/或開展業務的地點。
- (2) 地方政府需根據數位標準以電子形式提供 RDTR。
- (3) 第(2)款所指的以電子形式提供 RDTR 應符合標準，並且公眾可以輕鬆獲取相關 RDTR 訊息和/或商務計劃地點的適宜性的信息。
- (4) 中央政府務必將第(2)款所述的數位形式的 RDTR 以電子方式輸入營業許可系統

- (5) 如果商家根據 RDTR 標準獲得第(2)款所述的有關營業地點的信息，商家可如第(3)款中所述填寫所需位置的坐標確認空間利用的適用性以電子營業執照方式申請商業許可。
- (6) 在獲得第(4)款所指的空間利用活動的適用性確認後，商家應申請商業許可。

第十五條

- (1) 如果地方政府未按照第十四條第(2)款的規定準備提供 RDTR，則商業應根據法規以電子商業許可向中央政府提交批准其營運適合使用空間的申請。
- (2) 中央政府在批准第(1)款所述的空間利用活動的適用性時，應按照空間佈局計劃進行。
- (3) 第(2)款所指的空間規劃包括：
- a. 國家空間規劃 (RTRWN) ；
 - b. 島嶼/群島空間規劃；
 - c. 全國戰略區空間規劃；
 - d. 省區空間規劃；和/或
 - e. 縣/市空間規劃。

第十六條

以簡化經營許可的基本要求為商業者提供確定性和便利性以使其適合空間利用活動的框架內，此法規修訂，刪除和/或制定新規定：

- a. 法規 2007 年第 26 號有關空間規劃 (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68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4725 號) ；
- b. 法規 2007 年第 27 號有關沿海地區和小島的管理 (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84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4739 號) ，此法已修正為法規 2014 年第 1 號 (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2 號，印度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490 號) ；
- c. 法規 2014 年第 32 號有關海事 (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294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603 號) ；和
- d. 法規 2011 年第 4 號有關地理空間信息(Geospatial) (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49 號，
《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214 號) 。

第十七條

修訂法規 2007 年第 26 號有關空間規劃 (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68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4725 號)

第十八條

修訂法規 2007 年第 27 號法律有關沿海地區和小島的管理 (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84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4739 號，更新法規 2014 年第 1 號，涉及沿海地區和小島的管理 (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2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490 號) ；

第十九條

修訂法規 2014 年第 32 號有關海洋 (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294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603 號)

第二十條

修訂法規 2011 年第 4 號有關地理空間信息（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49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214 號）

第三段 環保認證

第二十一條

修訂法規 2009 年第 32 號有關環境保護和管理的商業許可（印尼共和國公報 2009 年第 140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059 號）

第二十二條

修訂法規 2009 年第 32 號有關環境保護和管理（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140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059 號）

第四段 建築審批及合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為個人或企業家更容易獲得建築批准和合格證書，本法更改，刪除或定義新設置規定

第二十四條

修訂法規 2002 年第 28 號有關建築物（印尼共和國公報 2002 年第 134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4247 號）

第二十五條

修訂法規 2017 年第 6 號有關建築師（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7 年第 179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6108 號）

第四部 簡化營業執照並簡化行業和投資要求

第一段 一般

第二十六條

商業許可包括以下領域：

- a. 海洋和漁業；
- b. 農業；
- c. 森林業；
- d. 能源和礦產資源；
- e. 核電；
- f. 工業；
- g. 貿易、法律計量、清真產品保證和合格評定標準化；
- h. 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
- i. 運輸；
- j. 衛生、醫藥和食品；

- k. 教育和文化；
- l. 旅遊；
- m. 宗教
- n. 郵政，電信和廣播；和
- o. 國防和安全。

第二段 海洋和漁業

第二十七條

為提供社民尤其企業家獲取海洋和漁業部的商業許可及投資許可便利，修訂法規 2004 年第 31 號有關漁業（印尼共和國公報 2004 年第 118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4433 號），最新修訂為法規 2009 年第 45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 2009 年第 154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073 號）：

1. 修改第 1 條第 11 號、24 號和 26 號，並刪除 16 號，17 號和 18 號，
2. 修改第 7 條的規定：

第七條

(1) 為了支持管理政策魚類資源，中央政府決定：

- a. 漁業管理計劃；
- b. 印尼漁業管理區域的魚類資源的潛力和分配
- c. 印尼漁業管理區域的允許捕撈的數量
- d. 印尼漁業管理區域的魚類養殖的潛力和土地分配
- e. 印尼漁業管理區域的親魚和某些魚種的潛力和分配
- f. 漁具的類型，數量和大小；
- g. 捕魚輔具的類型，數量，大小和位置
- h. 捕魚的地區，路線和時間或季節
- i. 捕魚的標準操作程序及條件
- j. 漁港
- k. 漁船監控系統；
- l. 待養殖的新型魚類；
- m. 捕魚的種類和放養區以及以水產養殖為基礎；
- n. 養魚和保護；
- o. 防止污染以及對魚類資源和環境的破壞；
- p. 恢復和改善魚類資源和環境；
- q. 可捕獲的魚類的最小尺寸或重量；
- r. 節水區；
- s. 流行病和魚類疾病暴發區；
- t. 禁止在印尼境內進行貿易，進或出口的魚種類；和
- u. 保護魚類和魚類遺傳。

(2) 從事和/或管理漁業活動的人必須遵守第 (1) 款所指：

- a. 漁具的類型，數量和大小；
- b. 漁具的類型，數量，大小和位置；
- c. 捕魚區，路線，時間或季節；
- d. 捕魚的要求或標準作業程序；
- e. 漁船監控系統；

- f. 待養殖的新型魚類；
 - g. 魚的種類和放養區以及以水產養殖為基礎的捕魚；
 - h. 防止污染以及對魚類資源和環境的破壞；
 - i. 可能捕獲的魚類的最小尺寸或重量；
 - j. 節水區；
 - k. 流行病和魚類疾病暴發地區；
 - l. 禁止在印尼境內進行貿易，進口和出口的魚類種類；和
 - m. 保護魚類和魚類遺傳。
- (3) 遵守規定義務有關漁船監控系統如第(2)款 e 項所指，不適用於小型漁民和/或小型魚類飼養員。
- (4) 中央政府指定第(1)款 b 和 c 款所指的捕撈潛力和捕撈量。
3. 在第 20 條和第 21 條之間，插入新一條，即第 20A 條，其內容如下：
- (1) 處理和加工魚的業者如若不遵守和不執行第二十條第(三)款所指對魚類加工、品質保證體系和水產品安全性要求，將受行政處分。
- (2) 第(1)款所指標準、類型和實施行政制裁的程序，應由政府規定管制。
4. 修改第 25A 條規定
- (1) 業者必須遵守漁業產品的質量標準。
- (2)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應根據各自的權限指導和促進漁業業務的發展，以便根據中央政府規定，標準和程序達到漁業產品的品質標準。
- (3) 漁業產品質量標準的其他規定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5. 修改第二十六條規定，內容如下：
- (1) 在印尼漁業管理區內的業者必須申請中央政府的《營業執照》。
- (2) 第(1)款所述的漁業業者類型包括：a. 捕魚 b. 養魚； C. 魚運輸； d. 魚產加工；和 e. 魚品銷售。
6. 修改第 30 條規定，內容如下：
- (1) 在 ZEEI(印尼專屬經濟區)營運的外國人和/或法人實體授予營業執照之前，必須先達成印尼政府與船旗國政府之間的漁業協議，進出安排或其他安排。
- (2) 第(1)款所述的印尼政府與船舶船旗國政府之間訂立的漁業協議必須闡明船旗國政府的義務，即該船旗國的個人或法人實體有義務遵守該漁業協議的執行。
- (3) 中央政府應確定印尼政府與船旗國政府之間關於向 ZEEI 中經營的外國人和/或法人實體頒發營業執照的安排，漁業協議，進出安排或其他安排。

第三段 農業

第二十八條

為了給業者或企業家提供便利，以便他們從農業部門獲得商業許可，該法律針對以下幾項規定進行了更改，廢除或製定了新規定：

- a. 法規 2014 年第 39 號有關種植園（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4 年第 308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613 號）；
- b. 法規 2000 年第 29 號有關保護植物品種（印尼共和國公報 2000 年第 241 號，印尼共和國補編第 4043 號）；
- c. 法規 2019 年第 22 號有關可持續農業耕作制度（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9 年第 241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4043 號）；

- d. 法規 2013 年第 19 號有關農民保護與賦權（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3 年第 131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433 號）；
- e. 法規 2010 年第 13 號有關園藝（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0 年第 132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170 號）；和
- f. 法規 2009 年第 18 號有關畜牧與動物衛生（印尼共和國公報 2009 年第 84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015 號），已修訂為法規 2014 年第 41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4 年第 338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619 號）。

第二十九條

法規 2014 年第 39 號有關種植園（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4 年第 308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613 號）更新內容如下；

第三十條

法規 2000 年第 29 號有關保護植物品種（印尼共和國公報 2000 年第 241 號，印尼共和國補編第 4043 號），其中修改的條文；；

第三十一條

法規 2019 年第 22 號有關可持續農業耕作制度（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9 年第 241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4043 號），其中修改的條文；；

第三十二條

法規 2013 年第 19 號有關農民保護與賦權（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3 年第 131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433 號），其中修改的條文：

第三十條內容：

- (1) 政府消費需求和/或糧食儲備的充足性來自國內生產。
- (2) 進口商品根據貿易部法規進行。
- (3) 第 (1) 款所指的政府消費需求和/或食物儲備是否充足，應由中央政府決定。

第三十三條

法規 2010 年第 13 號有關園藝（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0 年第 132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170 號），其中修改條文如下；

第 15 條

- (1) 企業家必須優先使用國內人力資源。
- (2) 第 (1) 款所述的使用人力資源須符合法規。

第 33 條

- (1) 園藝業優先使用國內園藝設施。
- (2) 在國內園藝設施不足或沒有的情況下，可以使用已符合中央政府規定的《營業執照》來使用國外的園藝設施。
- (3) 第 (2) 款所指的源自國外的園藝設施必須：
 - a. 更高效；
 - b. 環保的；和
 - c. 優先含國內生產的成分。

(4) 有關園藝設施的許可經營的其他規定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第 88 條

- (1) 進口園藝產品必須注意以下：
 - a. 園藝產品食品安全；
 - b. 包裝和標籤要求；
 - c. 品質標準；和
 - d. 對於人類、動物、植物和環境衛生的安全和保護的規定。
- (2) 園藝產品可以進口在獲得中央政府的《營業執照》後完成。
- (3) 第 (1) 款所指的園藝產品的進口是規定上指定的入口。
- (4) 第 (2) 款所指的有關授予營業執照的其他規定應符合政府法規。

第 90 條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根據其權限，在增加園藝營銷方面提供市場信息。

第 92 條

- (1) 市場和其他園藝產品貿易組織者可以組織銷售本地和進口的園藝產品
- (2) 第 (1) 款所指的園藝產品交易市場和其他地方的組織者必須提供足夠的營銷設施。

第 100 條

- (1) 中央政府鼓勵大力投資園藝業務。
- (2) 第 (1) 款所指投資執行，須符合投資規定。

第 101 條

大中型園藝企業家需要提供工讀和技術轉移的機會。

第三十四條

法規 2009 年第 18 號有關畜牧與動物衛生（印尼共和國公報 2009 年第 84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015 號），已修訂為法規 2014 年第 41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4 年第 338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619 號），其中修改條文如下；

第 15 條：

- (1) 種子從國外進口到印尼可以使用在：
 - a. 提高品質和遺傳多樣性；
 - b. 發展科學和技術；
 - c. 克服本國種子短缺的問題；和/或
 - d. 滿足研發需求
- (2) 任何人進口第 (1) 款所述的種子，必須獲得中央政府的《營業執照》。
- (3) 第 (2) 款所指許可規定應符合政府法規。

第 36B 條：

- (1) 進口牲畜和動物產品是為了滿足需要之外也須考慮育種者的利益。
- (2) 第 (1) 款所指進口牲畜，都必須獲得中央政府的《營業執照》。
- (3) 從國外輸入的牲畜必須：
 - a. 符合動物衛生的技術要求；
 - b. 符合獸醫管理局要求無受傳染性動物疾病侵害；和
 - c. 遵守動物檢疫局之法規。
- (4) 第 (1) 款所指牲畜進口的進一步規定須符合政府法規。

第四段 林業

第三十五條

為了提供業者便利，獲得森林部營業執照並簡化投資條件，該法修改，廢除或制定新的法規，其中包括以下：

- a. 法規 1999 年第 41 號有關森林業（印尼共和國公報 1999 年第 167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3888 號），法規 2004 年第 19 號有關更新法規 1999 年第 41 號有關森林業（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86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4374 號）；和
- b. 法規 2013 年第 18 號有關預防和消除森林的破壞（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2013 年第 130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432 號）。

第三十六條

法規 1999 年第 41 號有關森林業（印尼共和國公報 1999 年第 167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3888 號），法規 2004 年第 19 號有關更新法規 1999 年第 41 號有關森林業（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86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4374 號）更新內容如下列：

第三十七條

法規 2013 年第 18 號有關預防和消除森林的破壞（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2013 年第 130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432 號）。

第五段 能源礦產業

第四十二條 電力

法規 2009 年第 30 號有關電力（印尼共和國公報第 133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 5052）

第六段 核能

第四十三條

第七段 工業

第四十四條

法規 2014 年第 3 號有關工業（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4 年第 4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492 號），內容更改如下：

1. 修正第 15 條：產業資源開發
2. 增加第 48A 條：
 - a. 為了保持生產過程和/或工業發展的連續性，政府根據工業需求計畫提供便利獲取原材料和/或輔助材料。
 - b. 第(1)款所述的便利包括根據工業需求計畫為工業進口原材料和/或輔助材料的便利。
 - c. 有關便利獲取原材料和/或輔助材料的其他規定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3. 修正第 50 條：中央政府管制 SNI
4. 修正第 53 條：使用 SNI 的違規情形
5. 修正第 57 條：SNI 合格評估認證機構
6. 修正第 59 條：中央政府管制 SNI 指定認證機構
7. 修正第 84 條：戰略產業
8. 修正第 101 條：商業營業許可/執照

第 101 條

- (1) 每項商業營業必須遵守中央政府的營業執照
- (2) 第(1)款所述的工商業活動包括：
 - a. 小型工商業
 - b. 中型工商業
 - c. 大型工商業
- (3) 工商業公司已獲營業執照如第(1)款所述者，有義務：
 - a. 根據所持有之商業營業執照開展營運
 - b. 確保工具、流程、產品、儲存及運輸的安全性。
9. 刪除第 102 條
10. 修正第 104 條：執照依據法規
11. 修正第 105 條：工業區由中央政府管制
12. 增加第 105A 條：工業特區標準須符合中央政府規定
13. 修正第 106 條：產業落地須在工業區
14. 修正第 108 條：實施行政制裁的程序由中央政府決定
15. 修正第 115 條：開放社民貢獻提供建議及訊息
16. 修正第 117 條：中央政府進行監督和控制工業區

第八段 貿易、計量法、清真產品認證以及標準化和合格評定

第四十五條

1. 法規 2014 年第 7 號有關貿易（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4 年第 45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512 號）；
2. 法規 1981 年第 2 號有關計量法（印尼共和國公報 1981 年第 11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3193 號）；
3. 法規 2014 年第 33 號有關清真產品保證（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4 年第 295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604 號）；和

第四十六條

法規 2014 年第 7 號有關貿易（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4 年第 45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512 號），內容更改如下：

1. 修正第 6 條：使用印尼文標籤
2. 修正第 11 號：貨物分銷由政府規定加以規範
3. 修正第 14 號：產品銷售傳統市場、百貨公司、超市等的分銷公平性
4. 修正第 15 號：貨倉業者有許可證
5. 修正第 17 號：貨倉行政紀錄
6. 修正第 24 號：向中央政府申請營業執照
7. 修正第 30 號：中央政府可要求業者提供基本商品和/或重要商品的耗材信息
8. 修正第 33 號：中央政府管制業者或進口商不遵守貨物登記規定必須停止交易

9. 修正第 37 號：業者須遵守商品和/或服務的歸類規定
10. 修正第 38 號：中央政府對外貿易以進出口的政策和管制加以規範。
11. 修正第 42 號：出口須有中央政府發行的營業執照
12. 修正第 43 號：出口商全權負責出口商品
13. 修正第 45 號：出口須有中央政府發行的營業執照
14. 修正第 46 號：進口商全權負責進口商品
15. 修正第 47 號：進口商品要全新由中央政府加以規範
16. 刪除第 49 號
17. 修正第 51 號：禁止進出口商品的標準由中央政府規定
18. 修正第 52 號：進出口商品的限制由中央政府規定
19. 修正第 53 號：進出口行政制裁由中央政府規定
20. 修正第 57 號：國內銷售商品必須符合 SNI 或技術要求
21. 修正第 60 號：SNI 技術條件及資格由中央政府規定
22. 修正第 61 號：SNI 評估認證機構由中央政府規定
23. 修正第 63 號：貿易服務業者未配備合格證書將受到行政制裁
24. 修正第 65 號：業者使用電子系統交易商品和/或服務須遵守《電子信息和交易法》的規定
25. 修正第 74 號：中央政府為擴大出口國內生產商品和服務的市場提供業者指導
26. 修正第 77 號：業者主辦或參加貿易展覽須獲得中央政府發行的《營業執照》
27. 增加第 77A 號：行政制裁
28. 修正第 81 號：貿易促進活動的程序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29. 修正第 98 號：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有權監督貿易活動，按照政府法規的規範、標準、程序和準則
30. 修正第 99 號：中央政府管制有權禁止輸銷業務或撤銷營業執照
31. 修正第 100 號：中央政府任命貿易監督官
32. 修正第 102 號：其他相關規定由政府規定加以規範
33. 修正第 104 號：商品不貼印尼語標籤的罰款
34. 修正第 106 號：業者不申請營業執照的罰款
35. 修正第 109 號：業者未向中央政府註冊而從事與安全、衛生和環境有關的商品貿易遭刑法或罰款
36. 修正第 115 號：業者交易商品明細與電子數據不符遭刑法或罰款
37. 修正第 116 號：業者主辦貿易展覽的參加者和/或從國外宣傳商品未向中央政府獲得營業執照遭刑法或罰款

第四十七條

法規 1981 年第 2 號有關計量法（印尼共和國公報 1981 年第 11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3193 號）

第四十八條

法規 2014 年第 33 號有關清真產品保證（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4 年第 295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604 號），內容更改如下：

1. 修正第 1 條：一般名稱意義
2. 增加第 4A 條：微型和小型業者必須根據 BPJPH 清真標準規定註冊清真證

第 4A 條

- (1)對於微型和小型企業家須申請清真認證如第 4 條所指，基於微型和小型企業家的聲明。
- (2)第(1)款所述微型和小型企業家的聲明應根據清真認證局(BPJPH)制定的清真標準。
3. 修正第 7 條：BPJPH 與相關部門和/或機構、清真檢驗局(LPH)和 MUI 合作
4. 修正第 10 條：BPJPH 和 MUI 之間的合作是根據確定產品的清真度後，由 MUI 發行清真產品證

第 10 條

- (1)第七條 c 項所指 BPJPH 與 MUI 之間的合作是制定產品清真度。
- (2)產品清真度如第(1)款所述由 MUI 以產品清真度判定的形式。
5. 修正第 13 條：建立清真檢驗局(LPH)的條件
6. 修正第 14 條：LPH 任命清真審核員
7. 修正第 15 條：清真審核員的工作範圍
8. 修正第 16 條：LPH 與清真審核員其他規定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9. 修正第 22 條：業者不區分位置、地點和清真工具受政府法規的行政制裁
10. 修正第 27 條：行政制裁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11. 修正第 28 條：清真產品加工(製作過程)之主管條件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12. 修正第 29 條：業者向 BPJPH 申請清真證書準備的文件及時間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第 29 條

- (1)個人或實體企業家向 BPJPH 提交申請清真證書。
- (2)申請清真證書要附一下文件如：
 - a. 個人或實體企業家之資料；
 - b. 產品名稱及類別；
 - c. 產品和成份清單；和
 - d. 產品處理流程。
- (3)清真證書申請的驗證期限最晚一天工作日。
- (4)相關清真證書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規定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13. 修正第 30 條：BPJPH 收到申請文件後請 LPH 進行產品清真度的檢查和/或測試

第 30 條

- (1)BPJPH 依據業者申請指定清真檢驗局(LPH)以檢查和/或測試產品的清真性。
- (2)文件申請如第 29 條第(2)款所述自收集完成後，最晚一個工作天如第(1)款所述指定 LPH。
14. 修正第 31 條：審核員 15 天內檢查完畢也可以申請延長，程序細節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15. 修正第 32 條：LPH 將檢查結果提交給 MUI 副本 BPJPH，若結果不符 BPJPH 標準會向 MUI 提出考量制定伊斯蘭教令(Fatwa)

第 32 條

- (1)清真檢驗局(LPH)將產品清真度的檢查和/或測試結果提交給 MUI，並將副本發送給 BPJPH。
- (2)如果產品清真度的檢查和/或測試結果不符合 BPJPH 標準，則 BPJPH 應將考量事項告知 MUI 發出伊斯蘭教令(Fatwa)。

16. 修正第 33 條: MUI 以伊斯蘭教令(Fatwa)審判制定產品清真度
第 33 條

- (1) 產品清真的確定由 MUI 進行。
- (2) 第(1)款所規定的產品清真度的確定應在伊斯蘭教令會議上進行。
- (3) 第(2)款提到的伊斯蘭教令會議應在自 MUI 收到 LPH 的檢查和/或產品測試結果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確定產品的清真度。
- (4) 第(2)款所述產品清真度的確定應由 MUI 提交給 BPJPH，作為簽發清真證書的依據。

17. 修正第 35 條: BPJPH 發行清真認證
第 35 條

BPJPH 在產品通過伊斯蘭教令(Fatwa)規定的一個工作日之內，由 BPJPH 簽發如第 34 條第 1 款和第 34A 條所述的清真證書。

18. 增加第 35A 條: 若 LPH 未能在期限內將檢查結果提交會遭行政制裁，MUI 若未能在期限內制定 Fatwa，BPJPH 可以直接發行清真認證

19. 修正第 40 條: 相關清真標籤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20. 修正第 41 條: 業者貼清真標籤是否正確性的行政制裁

21. 修正第 42 條: 清真認證效期及延長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22. 修正第 44 條: 一般企業申請清真認證須付費，微小型企業家除外

23. 修正第 48 條: 依據第 47 條 3 款，業者無註冊清真認證的行政制裁(必須先經 BPJPH 註冊清真證書)

24. 修正第 53 條: 民眾可協助 BPJPH 觀察市面上清真產品的保證

25. 修正第 55 條: 民眾相關貢獻程序以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26. 修正第 56 條: 業者申請清真認證但無保證產品清真的刑法及罰款

第九段 公共工程及公共住房

第五十條

法規 2011 年第 1 號有關居民住宅區 (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1 年第 7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5158 號)，內容更改如下：

第五十二條

法規 2017 年第 2 號有關建築(施工)服務(印尼共和國 2017 年第 11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6018 號)，修訂內容如下：

1. 修正第 5 條：中央政府擁全權

其中內容提到

- 頒發外商投資營業執照；
- 建立國內和國際建築服務企業之間的合夥制；
- 為進入國際建築服務市場的國內建築服務企業家提供法律保護
- 實行外籍建築師均等化
- 向國內和國際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發佈國內建築材料和設備以及建築技術；

2. 修正第 6 條：省長代表中央政府監督管理，如：制訂營業許可證照、促進省內建築服務企業實體與省外企業實體之間的伙伴關係

3. 修正第 7 條：省政府的權限符合中央制定的規範、標準和程序

4. 修正第 8 條：省/市政府的權限符合中央政府在建築服務部門設定的規範，標準，程序和標準
5. 修正第 9 條：第 5 條至第 8 條中提到中央政府和/或地方政府在執行規定的規範、標準和程序，可以請一般建築服務業者提出建議
6. 修正第 10 條：第 4 條至第 9 條中有關責任和權限以及業務許可的其他規定應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7. 修正第 20 條：小中大企業家之業務資格確定及評估由政府規定加以規範
8. 修正第 26 條：個人和實體企業須申請營業執照，其相關規定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9. 修正第 27 條：個人申請營業執照由各居住區域的省/市政府根據中央政府制定並符合法規
10. 修正第 28 條：實體企業申請營業執照由各居住區域的省/市政府根據中央政府制定並符合法規
11. 修正第 29 條：建築服務業營業執照適用於全國開展業務；省/市政府根據中央政府制訂的規範、標準和程序，建立營業執照的地方法規
12. 修正第 30 條：每個從事建築服務業的商業實體都必須擁有由中央政府通過認證和註冊頒發並受政府法規監管的商業實體證書
13. 刪除第 31 條
14. 修正第 30 條：分公司相關規定
15. 修正第 34 條：實體企業建立以資本合作規定由中央政府頒發營業執照依據相關法規
16. 修正第 35 條：政府法規制定授予營業執照、聯合經營程序以及使用更多印尼勞工
17. 刪除第 36 條
18. 修正第 38 條：建商營運由個人公司或合作式承包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19. 刪除第 42 條
20. 修正第 44 條：禁止客戶使用建商與公共工程開發相關的服務，無經過招標、選擇或電子目錄
21. 刪除第 57 條
22. 刪除第 58 條
23. 修正第 59 條：在每個工程服務，用戶和供應商必須符合安全性、健康性和可持續性的標準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24. 修正第 69 條：員工培訓機構依照相關法規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25. 修正第 72 條：每個建築工人都必須向中央政府註冊以獲得專業認證、註冊由政府法規規定的專業經驗註冊證書證明
26. 刪除第 74 條
27. 修正第 84 條：中央政府建立服務業界機構
28. 修正第 89 條：無營業許可的行政制裁
29. 刪除第 92 條
30. 修正第 96 條：無符合標準、安全、連續性的行政制裁說明
31. 修正第 99 條：無工作能力堅定證書的行政制裁、書面警告、吊銷證照說明
32. 刪除第 101 條
33. 修正第 102 條：相關行政制裁等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第五十三條

法規 2019 年第 17 號有關水資源(印尼共和國公報 2019 年第 190 號，印尼共和國公報補編第 6405 號) 修訂內容如下：

1. 修正第 8 條：人民用水之權利
2. 修正第 9 條：中央/地方政府對水資源的控權
3. 修正第 12 條：省/市政府責任及授權要符合中央政府制定之標準、程序及條件
4. 修正第 17 條：鄉村責任及授權要符合中央政府制定之標準、程序及條件
5. 修正第 19 條：中央政府和/或地方政府在管理一個流域的水資源方面的部分職責和權限分配給水資源經理，管制部會/地方或國營企業或地方企業之技術實施單位
6. 修正第 40 條：中央政府和/或地方政府根據程序和活動計劃遵守各自的權限，實施水資源基礎設施建設和非建設性建設
7. 修正第 44 條：水資源利用為商業和非商業需申請營業執照或批准水資源利用
8. 修正第 45 條：水資源用於非商業、農民及日常基本需求之許可證
9. 修正第 49 條：水資源商業之說明
10. 修正第 50 條：水資源商業生產的日常基本需求供給國營企業/地方企業、鄉村
11. 修正第 51 條：水資源商業許可頒發給企業家相關條件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12. 修正第 52 條：禁止將水資源用供給其他國家，除非出於人道主義用途，否則必須根據地方政府的建議獲取中央政府批准
13. 修正第 56 條：水資源管理監督由中央政府和/或地方政府根據中央政府制定的規範、標準和程序
14. 修正第 70 條：依據第 40、44、49 條所述任何故意做交易、租賃及轉讓無申請許可證之行政制裁及刑法說明
15. 修正第 73 條：依據第 40 及 49 條所述無申請許可證之行政制裁及刑法說明。因過失而不遵守第 40 條第 (3) 款和第 (4) 款規定的水源地水資源基礎建設和非建設活動或在沒有《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將水資源用於商業需要者，將被判處監禁及罰款

第 10 段

運輸

第 54 條

為提供公眾提供便利，獲得營業執照並減輕交通運輸領域的投資需求，本法對以下幾項規定進行了修訂或製定了新規定：

- A. 2009 年第 22 號法律，關於道路交通運輸。
- B. 2007 年第 23 號法律，關於鐵道
- C. 2008 年第 17 號法，關於海運
- D. 2009 年第 1 號法，關於航空

第 55 條

修訂 2009 年第 22 號法律中關於道路交通運輸的規定：

14. 修訂第 126 條的規定如下：

公車司機駕駛員禁止：

- a. 停在指定地點以外的地方；
- b. 在指定地點以外的地方讓乘客上車；
- c. 在指定地點以外的地方讓乘客下車；
- d. 通過營業許可批准以外的路線。

第 56 條

修訂 2007 年第 23 號法律中關於鐵道的規定：

1. 修訂第 32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1) 經營公共鐵路設施的商業實體必須擁有營業執照。

(2) 第 (1) 款所指的營業執照應根據中央政府規定的規範及標準，營業執照由以下機構授予：

- a. 跨國界及省區由中央政府負責簽發；
- b. 跨城市由省政府負責簽發；
- c. 跨區域由市政府負責簽發。

第 57 條

修訂 2008 年第 17 號法律，關於海運的規定：

6. 修訂第 28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1) 根據中央制定的規範、標準、程序和標準，海上運輸營業執照由以下機構授予：

- a. 市長，適用於在城市內註冊的商業實體
- b. 省長，適用於在省內註冊的商業實體
- c. 中央政府，適用於跨省和國際港口開展活動的商業實體。

第 58 條

修訂 2009 年第 1 號法，關於航空的規定：

31. 修訂第 63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 (1) 可以在印尼領土內運營的飛機僅限印尼本國飛機。
- (2) 在某些情況且在限定時間內，外國飛機可以在獲得中央政府批准後進行。

(3) 在國與國之間達成協議後，外國民用飛機可以由印尼國家航空運輸公司運營進行。

(4) 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外國民用飛機，必須滿足中央政府規定的適航要求。

(5) 任何違反第(1)款，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的規定，將受到行政制裁。

(6) 第(5)款所指的有關民用航空的運行以及行政制裁的標準、類型、罰款額和程序的其他規定，應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35. 修訂第 84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第 84 條

印尼國內商業航空必須獲得印尼中央政府營業執照才可營運。

36. 修訂第 85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第 85 條

(1) 國內定期商用航空必須獲得《營業執照》才可營運。

(2) 第(1)款所述的定期商用航空運輸在某些情況下，獲得中央政府批准後，可暫時進行**非定期**商用航空運輸活動。

(3) 第(2)款所述的暫時非定期商用航空運輸活動，可在政府機構的倡議下和/或國家商用航空運的要求進行。

(4) 第(2)款所述的定期商用航空進行的非定期運輸活動不會干擾其所負責的航線以及其他商用航空的航線。

第 11 段

衛生，醫藥與食品

第 59 條

為了使商業參與者更容易從衛生、藥品和食品部門獲得營業執照，該法律對以下幾項規定進行了更改，刪除或設置了新規定：

- a. 2009 年第 36 號法律，關於健康
- b. 2009 年第 44 號法律，關於醫院
- c. 1997 年第 5 號法律，關於精神藥物
- d. 2009 年第 35 號法律，關於麻醉品
- e. 2012 年第 18 號法，關於食品

第 60 條

修訂 2009 年第 36 號法律關於健康的規定：

4. 修訂第 106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第 106 條

- (1) 生產和/或分發藥物製劑和醫療器材的人，必須按照中央政府規定的權限，取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的營業執照。

第 61 條

修訂 2009 年第 44 號法律關於醫院的規定：

4. 修訂第 26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 (1) 中央政府頒發 A 級醫院營業許可。
- (2) 省政府按照中央規定的規範、標準和程序，簽發 B 級醫院有關的營業許可。
- (3) 市政府根據中央政府制定的規範、標準和程序，簽發 C 級和 D 級醫院營業許可。

第 64 條

修訂 2012 年第 18 號法律關於食品的規定：

9. 修訂第 77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第 77 條

- (1) 禁止生產未獲得中央政府營業執照的基因工程食品。
- (2) 禁止任何從事食品生產活動使用未獲得中央政府營業執照的原料、食品添加物和/或其他基因工程食品生產的材料。
-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到的有關許可的其他規定應在政府法規中予以規範。

第 12 段

教育文化

第 66 條

為了使電影業參與者更容易開展業務活動，本法律對 2009 年第 33 號法律進行修改，廢除關於電影法規。

3. 修訂第 22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第 22 條

- (1) 外國當事人在印尼進行拍攝，依據中央政府的批准下免費。

第 13 段

旅遊

第 14 段

宗教

第 15 段

郵政，電信和廣播

第三十二條

- (1) 在印尼國內製造，組裝，進口貿易和/或使用的所有電信工具和/或設備，必須符合技術標準。
- (2) 第 (1) 款所指的有關電信工具和/或設備的技術標準的其他規定應在政府法規中進行規定。

第 16 段

國防與安全

10. 修訂第 69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第 69 條

未經中央政府的批准，禁止每個人購買和/或進口國防和安全設備。

第五部分 簡化某些行業的投資要求

第 77 條

修改了 200 年第 25 號法律中有關投資的幾項規定：

2. 修訂第 12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1) 所有業務領域均開放供投資活動，但已宣布關閉的領域除外。

(2) 第 (1) 款所述的禁止投資的業務領域包括：

- a. 麻醉品種植和工業；
- b. 各種形式的賭博
- c. 捕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附錄一所列的魚類；
- d. 利用或取用珊瑚以及取自自然的珊瑚，用於建材/石灰/鈣、水族館、紀念品/珠寶
- e. 化學武器製造業
- F. 化學工業和臭氧消耗物質工業。

第四章

勞工

第 81 條

修改了 2003 年第 13 號法律有關勞工規定：

4. 修改了第 42 條的規定，內容如下：

第 42 條

(1) 每位僱用外勞的雇主都有義務制定一項由中央政府合法化的外勞使用計劃。

(2) 禁止個人雇主僱用外國工人。

(3) 第 (1) 款所提述的條文不適用於：

- a. 具有一定股份所有權的董事或股東；
- b. 駐國外代表處的外交和領事人員；
- c. 雇主因緊急情況而停止的生產活動所要求的外國工人，。

(4) 外國人只能在具有一定職位和一定時間的工作關係中在印尼受僱，並具有根據所擔任職位的能力。

(5) 禁止外國工人擔任負責人事的職務。

23. 修改第 79 條的規定，內容如下：

第 79 條

(1) 企業家必須提供：

- a. 休息時間
- b. 休假

(2) 必須向工人提供第 (1) 款 a 所述的休息時間，至少包括：

- a. 在工作連續四小時後至少半小時休息時間； 和

b. 每週休息一天。

(3) 必須向工人/勞工提供的第(1)款b所述的休假為年假，是該工人/勞工連續工作12個月後至少12個工作日。

(4) 第(3)款所述的年假的實施，應在工作協議，公司規定或集體工作協議中加以規定。

(5) 除第(1)款，第(2)款和第(3)款所述的休假外，某些公司還可以根據工作協議，公司規定或集體工作協議規定提供長假。

24. 修改了第88條的規定，內容如下：

(1) 每個工人/勞工都有權享有人類的體面生活。

(2) 中央政府制定工資政策，以努力實現工人/勞動者享有適合人類的生活的權利。

(3) 第(2)款所指的工資政策包括：

a. 最低工資；

b. 工資結構和規模；

c. 加班費；

d. 因某些原因不上班和/或不工作的工資；

e. 工資的支付方式；

f. 工資計算方式；

g. 工資作為計算或支付其他權利義務的基礎。

第88E條

(1) 最低工資適用於在有關公司工作少於一年的工人/勞工。

(2) 禁止企業家支付低於最低工資的工資。

第90B條

(1) 微型和小型企業豁免第最低工資規定。

(2) 微型和小型企業的工資是根據企業家與公司工人/勞工之間的協議確定

(3) 第(2)款所指的工資協議應至少為根據統計領域內授權機構提供的數據得出的平均公共消費的一定百分比。

(4) 關於微型和小型企業的工資的其他規定受政府法規的約束。

44. 修改了第156條的規定，內容如下：

第156條

(1) 在終止僱用的情況下，企業家有義務支付遣散費和/或獎金應獲得的權利補償。

(2) 第(1)款所述的遣散費應根據以下規定給予最高賠償：

a. 工作時間少於一年，一個月的工資；

b. 工作期為一年或以上，但少於兩年，工資為二個月；

c. 工作時間為兩年或以上，但少於三年，工資為三個月；

d. 工作時間為三年或以上，但少於四年，工資為四個月；

e. 工作時間為四年或以上，但少於五年，工資為五個月；

f. 工作期為五年或以上，但少於六年，工資為六個月；

g. 工作期為六年或以上，但少於七年，工資為七個月；

h. 工作期為七年或以上，但更從八年起，八個月的工資；

- I. 工作期為八年或以上，工資為九個月。
- (3) 服務獎金依工作年資不同，員工遭解雇時，最多可領 10 個月工資作為服務獎金，計算方式如次：
- a. 年資滿 3 年不到 6 年，領 2 個月工資；
 - b. 年資滿 6 年不到 9 年，領 3 個月工資；
 - c. 年資滿 9 年不到 12 年，領 4 個月工資；
 - d. 年資滿 12 年不到 15 年，領 5 個月工資；
 - e. 年資滿 15 年不到 18 年，領 6 個月工資；
 - f. 年資滿 18 年不到 21 年，領 7 個月工資；
 - g. 年資滿 21 年不到 24 年，領 8 個月工資；
 - h. 年資滿 24 年，領 10 個月工資；

第五部分 印尼移民工

第五章 福利社及中小企業

- A. 一站式綜合服務系統簡化了業務許可的程序和類型； 和
- B. 微型企業免收商業許可費，小型企業提供商業許可費。

第六章 營業便利 有限公司 第 153A 條

- (1) 符合微型和小型企業標準的公司，可以由一個人成立。
- (2) 第 (1) 款所指的微型和小型企業公司的成立應以印尼文中的成立聲明為依據。
- (3) 關於為小型和小型企業成立公司的其他規定受政府法規的約束。

第 153I 條

- (1) 為微型和小型企業提供成立費用減免。

稅收 第 112 條

2. 第 4A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第 4A 條

- (1) 已刪除。
- (2) 無需繳納增值稅的商品類型為：
 - a. 直接從來源獲取的採礦或鑽探產品，不包括煤炭開採產品；
 - b. 廣大人民需要的主食
 - c. 在旅館、飯店、攤位等提供的食物和飲料
 - d. 現金、金條及證券
- (3) 無需繳納增值稅的服務類型如下：

- a. 醫療保健服務；
- b. 社會服務
- c. 郵件服務
- d. 金融服務
- e. 保險服務
- f. 宗教服務
- g. 教育服務
- h. 藝術和娛樂服務
- i. 非廣告廣播服務
- j. 陸地和水上公共交通服務
- k. 勞務服務
- l. 旅館服務
- m. 政府提供的服務，以全面管理政府
- n. 停車位提供服務；
- o. 使用硬幣的公共電話服務
- p. 通過郵政匯票進行匯款服務
- q. 餐飲服務

第六章
國家財政政策
關於與稅收和退款

第八部分
進口漁業商品和鹽商品
第 115 條

2. 第 37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 (1) 中央政府控制漁業商品和鹽商品的進口。
- (2) 第 (1) 款所指的有關控制漁業和鹽類商品進口的其他規定，應由政府法規加以規範。

3. 第 38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 1) 禁止進口與進口地、種類、進口時間和/或規定的強制性質量標準不符的漁業商品和鹽類商品。
- (2) 第 (1) 款中關於入口點、類型、進入時間和/或質量標準的其他規定應在政府法規中進行規定。

第七章
研究與創新支持

第八章
土地採購

第九章
經濟領域
第 150 條

2. 第 3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第 3 條

(1) 經濟特區的商業活動包括：

- a. 生產加工
- b. 物流與分銷
- c. 技術開發
- d. 旅遊
- e. 教育
- f. 健康
- g. 能源 和/或
- h. 其他經濟

24. 第 32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第 32 條

(1) 向經濟特區的貨物進口具有以下形式的便利：

- a. 進口關稅的豁免；
- b. 針對進口貨物是原材料或生產支持材料，免徵消費稅；
- c. 免收奢侈品的增值稅和銷售稅；
- d. 不收取進口所得稅。

27. 第 35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第 35 條

- (1) 在經濟特區開展業務的納稅人可享受免徵或減免地方稅的獎勵措施。
- (2) 第 (1) 款所述的激勵措施，可採取減少土地和建築物權利取得費用以及減少土地稅的形式。
- (3) 除了第 (1) 款所述的對區域稅和稅收的激勵措施外，區域政府還可以提供其他便利設施。

28. 第 36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 (1) 為經濟特區授予獲得土地權，給予延期和/或續期的便利，加速和特殊程序。
- (2) 第 (1) 款所指的規定，應在獲得國民議會批准後，由管理農業/土地部門政府事務的部門頒佈法規加以規範。

29. 第 38 條的規定修正如下：

- (1) 在經濟特區內，提供營業執照及其他執照、商業活動、工業、貿易、港口及外國人移民等領域便利，並提供安全設施。
- 2) 第 (1) 款所指的有關便利規定應由政府法規規範為基礎。

第十章 (BAB X)

中央政府投資

第十一章 政府對工作創作的管理

第十二章 監督與發展

第十三章 其他規定

第十四章 過渡性規定

第 184 條

該法生效後：

- a. 頒發過的營業執照在終止日之前仍然有效。
- b. 在本法頒布之前已簽發的營業執照和/或行業許可可以根據本法適用。
- c. 申請過程中的營業執照應根據本法的規定進行調整。

第十五章 終章

第 185 條

本法生效後：

- a. 作為本法實施的政府規章和總統規章必須於三個月內制定；
- b. 政府規章應規定營業執照的規範，標準，程序，必須於三個月內制定
- c. 根據法律進行修訂的法規在不與本法衝突的情況下被宣佈為有效，並且必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調整。

第 186 條

該法自發布之日起生效。